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在侯光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已报名参加上交所第16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根据培训通知，因疫情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组织开展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考试，其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侯光莉女士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考试的具体安排，及时参加相关考试。公司将在侯光莉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3072200-828

传真：028-84208268

电子邮箱：twzdbyx@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